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汇总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怀化xx公司(合力叉车怀化销售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乙方负责甲方在湖南怀化康xx两台江淮电瓶叉车三包期售后服务，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范围、期限：

1、服务范围：经双方议定，乙方负责对甲方供怀化康师傅厂区叉车进行三包售后服务。

2、服务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协议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二、服务质量和要求：

1、乙方承担三包期人工费，不包含三包期内所需配件费用。如三包期内需更换配件，由甲方提供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

2、如车辆经技术鉴定为人为破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车辆好坏由乙方鉴定，并由乙方保证车辆维修质量。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三包期服务费为人民币1000.00台，合计.00(贰仟元圆整)，甲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将三包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乙方。如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维修费用，则乙方对因叉车影响正常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怀化xx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二

托修方(下称甲方)：

承修方(下称乙方)：

甲方确定乙方为汽车维修定点单位，为保证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双方依据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现就车辆定点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所选车辆的定点维修单位。

2、甲方车辆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在乙方登记备案的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

3、按照国家交通部制订的汽车维修保养周期，定期来乙方进行检测。

4、定点车辆驾驶员应正常操作规范驾驶，行驶中发现异常，如水温高和油警告灯亮等，应立即停车，通知乙方处理。

5、接受乙方定期质量跟踪回访。

1、为甲方车辆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家标准。在不影响行驶安全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附工时收费标准，零配件则按具体维修时再行报价。

维修的材料由乙方统一采购。

根据我国标准执行，小修10日或20\_\_公里；二级维护30日或5000公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100日或20\_\_0公里(以先到为准)。

经乙方按自检、互检、总检三道工序合格后再由甲方试车验收。

1、实行定时结算，即执行费用月结，每月()日结算上月维修费用。

2、甲方可用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维修费用。

3、乙方提供收款发票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条款做适当变更。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直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决。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视执行情况再续期。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三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甲方考虑到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年月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

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北京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想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结清支付乙方。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上交北

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四、合同日期：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甲方：（托修方）

乙方：（承修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简称甲方）考虑到

（以下简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单位所有车辆。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自愿、公平、公正、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二、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由甲方填制车辆送厂维修通知单，需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甲方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司机姓名。乙方按照车辆送厂修理通知单上指定的维修

保养项目进行维修，若通知单上托修项目与车辆实际故障问题不相符，由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经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三、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需要延后交车日期，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增报维修项目由乙方方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维修。

四、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项目费用清单(包括材料费和工时费)，对于维修车辆的原材料使用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解释说明，原则上必须使用原厂配件。

五、乙方按照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技术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维修质量，乙方验收车辆合格后，司机在销售单上签字认可，车辆方可出厂。

六、乙方对甲方车辆在进厂前，要对车辆外观及随车附件进行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车辆的碰损，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对其车辆维修部位在北京市维修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免费维修，但若是因为司机本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维修部位损坏，乙方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向甲方提供城区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提示服务，检查检测服务和及时抢修服务。

九、乙方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时，由乙方想甲方提供维修项目工时费用和材料明细表作为核算依据，双方核对无误后定期结算，结清支付乙方。

十、车辆维修保养地点：

十一、关于车辆和牌证的管理：乙方应对甲方送修的车辆和



车牌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和借给他人使用。如果因乙方造成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上交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十三、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盖章）（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五

托修方(甲方)：

维修方(乙方)□xx汽修

为了规范公司车辆管理，改善公司车辆状况，提高维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修理期限

车号： 发动机号：

车型： 底盘号：

公里表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 二、修理项目

发动机大修

## 三、付款方式

发动机大修车辆经验收合格后试运行30日内无故障后付款

## 四、甲方对乙方及配件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持有汽车维修行业合法的资质证明。
- 2、乙方必须接到甲方的车辆发动机大修通知单后方可开工修理。
- 3、无论是哪种车型，需做到能修不换，必须保证新更换的配件质量是纯正配件，更换的大、小新配件必须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价格从优，决不能以次充好，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收回。

## 五、车辆验收

车辆验收时由双方技术人员及本车驾驶员进行验收，共同确认发动机大修效果。

## 六、承诺服务

- 1、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在保修期内，要热情周到，服务上门。
- 2、发动机大修车辆所换的新配件保质期为8万公里，小电器配件保修期为三个月，易损件不保修，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第一个4000公里进行一次免费正常保养。
- 3、发动机大修时所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和安装问题，必须免费更换，造成事故的乙方将赔偿保险公司赔偿

外的一切损失。

4、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

5、需经常和本车驾驶员联系，咨询车辆发动机大修后的运行情况。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和安装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和工时费用外，并向甲方交纳此车大修费总额10%的违约金。

###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维修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大修时换的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新的配件，将重新按合同保质期计算。

## 九、合同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 十、其他

附：xx市工行发动机大修通知单 汽车发动机大修所需配件名称及价格清单。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xx汽修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六

委托方(甲方)：

维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塔式起重机维修保养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光城南片区一标段

2、工程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老斜村

3甲方的起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要书面通

知乙方，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甲方实际通知函交给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每月定期进行维修、检查。乙方在下列定期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实际维修的人工费、配件费及材料费等于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由甲方及时自行更换配件。

2、本合同乙方为先收维护、检查费后作业的原则。

### 3、塔吊结构

1、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连接是否松动、结构是否变形有无裂纹

2、塔身垂直是否达到要求

3、附着是否变形、焊缝是否裂开

4、司机室、载人吊篮、平台栏杆是否可靠连接

### 电器系统

1、电缆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电压为380v10%

2、碳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3、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4、控制、保护元件、操作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5、制动系统灵敏是否可靠

## 安全限位的保险装置

- 1、限制器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额
- 2、重量限位挡的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
- 3、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 4、变幅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 5、起高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 6、通讯系统是否有效

## 绳轮钩系统

- 2、各定、动滑轮、导向轮是否润滑灵活可靠
- 3、吊钩保险是否可靠，轴承传动有无异响声传动系统
- 1、各传动机构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 2、各滑动点是否润滑良好
- 3、连轴装置、制动杠是否可靠

## 三、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计)

- 1、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作业原则
- 2、元至施工电梯拆卸完毕。此费用不包含维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和配件费。
- 3、本合同有效期，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

束。

4、紧固螺丝、加润滑油清理杂物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付款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出有效收款票据。

四、乙方责任：

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派人做好维保并保证质量对维保工作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郑重声明：

1、非乙方人员进行安装作业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维修、检查的起重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具有相关起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因起重设备部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事故由甲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七**

承修方（乙方）：\_\_\_\_\_

甲方共有小车\_\_\_\_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第四条维修时间：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_\_\_\_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_\_\_\_元。

第五条维修服务：乙方实行\_\_\_\_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_\_\_\_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第六条质量保证：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九条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一条争议及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壹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甲方将所用车辆委托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求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清单》，并输入电脑，根据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乙方以正式发票作为甲方报销凭证和结算依据。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材料管理费等；

2、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5、甲方车辆因故障抛锚，乙方应及时安排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区范围内50元/次，\*\*\*区内100元/次，超出\*\*\*区范围以4元/公里计算费用，如遇我厂无法给予故障车辆拖车，拖车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支付给拖车公司。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福建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号：闽运管车辆[20xx]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2）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机动车辆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般采用转账方式办理。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4、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

7、所有更换的维修的旧材料甲方可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如超过一周乙方不予保留。

九、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是否延长期限。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九

乙方：上海大众汽车张家口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考虑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其在附表中所列车辆。

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1. 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 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

1. 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通知单，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

2. 甲方车辆维修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经办司机姓名。

1. 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注明，车辆维修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报修单位和财政局公章。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司机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4. 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司机。

5.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维修费累计达5000元以上或每三个月时，乙方执配件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与甲方结算一次。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结算，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收利息。

：自 20xx年 1月 1日起至 20xx 年 12月 31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甲方：尚义县财政局 乙方：上海大众汽车张家口

## 简单车辆维修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 (1) 正式发票；
-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

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7. 乙方服务

17.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时间：